

象山县殡仪馆非基础项目服务收费

收费管理形式		市场调节价				
序号	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服务内容、标准、等级		服务提供方	备注 (可附照片)
1	异地遗体接运	10-11元/公里	10元/公里	市外省内，不含过桥过路费	象山县殡仪馆	
			11元/公里	省外，不含过桥过路费		
2	司仪服务	500元/场	在遗体告别活动中提供司仪服务		象山县殡仪馆	
3	特殊遗体冷藏	160元/具/日	不足12小时按半天收费		象山县殡仪馆	
4	遗体临时停放	270元/次	停放在临时告别室，符合惠民殡葬对象减免费用		象山县殡仪馆	
5	遗体药物防腐处理	600-25000元/具	600元/具	正常死亡遗体普通动脉灌注	象山县殡仪馆	
			800元/具	正常死亡遗体普通静脉灌注		
			600元/具	普通四腔灌注防腐		
			1200-1500元/具	特殊遗体切口防腐		
			1000元/具	猝死遗体需动脉防腐、静脉引流		
			1000元/具	胸腹腔严重积水遗体，需抽吸积液后防腐		
			2000元/具	水中浸泡遗体，轻微浮肿、变色的遗体需抽吸口鼻及腔内血水和积液，并做普通防腐，全身清洗		
			20000-25000元/具	在水中或陆上死亡时间较长，		

					形成“巨人观”遗体，需排放体内气体，抽吸积液，并进行特殊切口防腐		
6	遗体净身	420元/具				象山县殡仪馆	
7	特殊遗体清洗、包扎、消毒、更衣	300-1800元/具		600元/具	特殊遗体清洗	象山县殡仪馆	
				300元/具	特殊遗体包扎		
				300元/具	特殊遗体消毒		
				600元/具	特殊遗体更衣		
8	遗体面部整容	200-8000元/具		200元/具	创口清洗、创口消毒	象山县殡仪馆	可叠加
				200-400元/具	面部（七孔）处理		
				300元/具	特殊遗体化妆（油彩妆或粉妆）		
				1000-3000元/具	面颊填充、缝合，创口修补，缺损皮肤修复、更换		
				5000-8000元/具	脑颅拼接、重塑、替换		
9	残缺遗体整容整形	1000 元/具起	非面部 破损遗体 缝合	一级	遗体皮肤有1处30cm（含）以内破损，需要缝合。	象山县殡仪馆	以最大破损长度为基数计算，每增加1处30cm（含）以内破损加500元，30-60cm（含）破损加1000元，60cm以上破损加1500元。
		1500 元/具起		二级	遗体皮肤有1处30-60cm（含）破损，需要缝合。		
		2000 元/具起		三级	遗体皮肤有1处60cm以上破损，需要缝合。		
		3000 元/具	头部变形 遗体	一级	遗体头部骨骼，变形程度20%（含）以内，需要整容整形。		
		6000 元/具		二级	遗体头部骨骼，变形程度20%-40%（含），需要整容整形。		
		9000 元/具		三级	遗体头部骨骼，变形程度40%-60%（含），需要整容整形。		
		12000 元/具		四级	遗体头部骨骼，变形程度60%-80%（含），需要整容整形。		
		15000 元/具		五级	遗体头部骨骼，变形程度80%以上，需要整容整形。		
		20000 元/具		六级	遗体头部、躯干、四肢重塑。		

10	中高档灵堂		3680元/日	大守灵厅（长禄厅）	不足12小时按半天收费	象山县殡仪馆	
			2680元/日	中守灵厅（松柏厅、仙鹤厅、永乐厅、安乐厅）	不足12小时按半天收费		
			880元/日	小守灵厅（飞天堂、揽月堂、步云堂）	不足12小时按半天收费		
			530元/日	惠民灵堂（泽惠堂、福惠堂、恩惠堂）	不足12小时按半天收费，符合惠民殡葬对象可减免三日费用		
11	遗体处置	拣灰炉火化	1120元/具	符合惠民殡葬对象减免330元/具		象山县殡仪馆	
		特殊遗体火化	30元/公斤	指流产儿、肢体、胎盘、术后废弃物、标本等由医院等单位送来处理的			
12	鲜花服务	束花（3支菊花）	10元/束			象山县殡仪馆	
13	骨灰运送		9元/公里	按实际往返里程计算，不含过桥过路费。		象山县殡仪馆	
14	骨灰处理		200元/具	指深埋、撒山等。		象山县殡仪馆	
15	挽联书写或打印		10元/副			象山县殡仪馆	

16	法医尸检前后遗体处理	200元/具	包括法医尸检前遗体解冻及验尸后遗体处理费	象山县殡仪馆	
17	特约火化服务	380元/次	早上6:00（含）之前提供特约服务的，加收380元 提供工作时间以外的火化服务	象山县殡仪馆	
18	餐饮和客房	餐饮：100元/桌	为丧户提供餐饮场所服务	象山县殡仪馆	
		客房：150元/间			

服务电话：象山县殡仪馆 0574-65658800

监督电话：象山县民政局 0574-65724405

收费依据：宁波市民政局《关于调整殡仪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甬发改价格[2020]506号）、宁波市民政局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发布宁波市殡仪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的通知》（甬民发[2019]67号）和象山县民政局《关于深化惠民殡葬政策实行群众“身后事”基本服务免费的通知》（象民发〔2024〕14号）